

证券代码：832318

证券简称：广通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增选董事并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聘任任惠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黄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任惠军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黄杰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高远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8,612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96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加强公司治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透明度，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任命上述人员职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任惠军，男，汉族，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 MBA 专业，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 年 1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电子仪表局财务处副科长；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天津快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天津国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宜信（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宜信（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杰，男，汉族，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明洲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主任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天津亮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天津万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滨海事务部主任；2011 年 3 月至今历任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PPP 法律事务部主任、盈科 PPP 中心天津分中心主任、盈科全国低空与空天经济研究院新基建专委会主任及华北分院院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广通信息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